

股東通訊政策提供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閱覽。倘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東通訊政策的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統稱「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提供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於本公司官方公司通訊網站登載其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其他公司刊物。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發佈信息。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部提出。

3.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提出。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3.3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公司聯絡資料，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通訊**

3.4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將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利股東瞭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以英文或中文或以印刷本或透過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

3.5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尤其是彼等的電郵地址，以便及時及有效地接收通訊。

公司網站

3.6 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將定期更新。

3.7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股東大會

- 3.8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9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10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3.11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彼等的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3.12 股東宜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活動上將傳遞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其最新策略計劃。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13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4. 股東私隱

-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含有核數師報告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以及委任表格等。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